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

民國109年4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9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2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檢核有所依循，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列冊備查。

三、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如下：

(一)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並應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二)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實務專業技術者，始得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與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共同指導。

(三)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者，得邀請本校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但須另安排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四)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經其同意後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之安排，須簽請校長同意。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得增加共同指導教授一位。每位指導教授每年新收指導之研究生人數，碩士班以三人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以六人為限；共同指導者，每位研究生以半數列計。

五、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依系(所)之規定辦理更換指導教授。

六、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提出終止原因之說明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系(所)應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

七、系(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性檢核：

(一)系(所)應成立「學術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

委員並兼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選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就研究生所提交之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初稿，進行與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以及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核。

(二)須取得或出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後，方得進行後續論文研究工作及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三)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前六個月應提交論文計畫書，由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論文計畫書與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論文主題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另組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小組，就論文計畫書內容與就讀系(所)之專業領域符合度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應有二人，由系(所)主任推薦，報請院長同意後遴聘之，其中至少有一人為非該研究生就讀系(所)之學者專家，且審查委員均應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經審查均通過者，始得進行後續論文研究工作。

(四)論文計畫書撰寫之內容應包含題目、摘要、緒論、研究議題(或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含研究設計)、參考文獻等部分為原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其論文計畫書撰寫之內容應包含題目、摘要、創作或展演理念(或技術研發理念、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參考文獻等部分為原則。

(五)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第三款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證明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初稿使用本校指定具公信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目前指定採用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或快刀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未超過25%者，始得受理申請學位考試。

(六)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就研究生所撰寫之碩士論文初稿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論文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經審查符合者，始得准予參加學位考試。

(七)學位論文考試時，考試委員應針對論文主題、內容與研究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進行審查。

(八)遇到論文計畫書或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系(所)應建立相對應的處理機制，處理時應有非本校之第三方公正人士參與。

(九)指導教授應定期與研究生討論論文進度並觀念指導，倘指導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遭撤銷學位之情事時，依情節輕重自次學年度起，至少二年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論文。

(十)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遭撤銷學位時，其指導教授並須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由系(所)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十一)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之定稿論文，須使用本校指定具公信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再次進行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不得超過25%，比對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名確認後，始得繳交論文及領取學位證書。

(十二)學位論文應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不予公開等因素，須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除依法不予公開者外，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之延後期限，自申請日期起算以至多延後五年為限。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